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在重组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相关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盛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嘉兴海大数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数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经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乾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中安润信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鑫天瑜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匠芯知本（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匠芯知本”）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匠芯知本将成为万盛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对万盛股份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万盛股份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7日起停牌。2017年10月30日—2017年11月24日为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上述期间万盛股份、上证综指、化学制品指数的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万盛股份	上证综指 (000001.SH)	化学制品指数 (883123.WI)
涨跌幅	-11.01%	-1.08%	-4.49%
涨跌幅偏离值	-	-9.93%	-6.52%

由上表可见，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即计算万盛股份与上证综指涨幅偏离值），万盛股份前20个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为-9.93%；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即计算万盛股份与化学制品指数涨跌幅偏离值），万盛股份前20个交易日的累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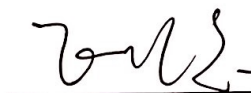
涨跌幅为-6.52%，均不高于累计涨跌幅 20%的标准。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后，万盛股份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在重组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相关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杨 晓



欧 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